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何勤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计划减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何勤先生持有 1,616,014 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0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何勤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 272,454 股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何勤先生持有 1,616,014 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0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股份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、二级市场增减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余额。

过去 12 个月内，何勤先生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其所持有的 175,400 股公司股票，减持价格约为 12.8 元/股，按照减持时的相关规则，未披露减持计划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何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、二级市场增减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。

2、拟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272,454 股，即本年度减持总数不超过其本年年初所持公司股份的 25%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何勤先生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勤先生均严格遵守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何勤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2、何勤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及何勤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何勤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